

##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乙方：成都市安胜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车辆一条龙配套服务水平，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合同，同意共同遵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乙方作为甲方车辆的定点维修企业，为甲方提供车辆故障维修、保养维护、定期检测、车辆保险、救援、办理索赔、年审代办等一系列服务，并享受相关优惠条件。

二、甲方在乙方维修车辆的收费标准为按照成都市维修行业物价局所规定的二类维修企业标准工时收费。工时定额：依据《四川省汽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97版）》；

1. 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车型的复杂系数。

a. 复杂系数是以《四川省汽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97版）》车辆分类及技术复杂系数表确定的复杂系数为基准；

b. 工时单价是以物价局颁布的工时单价标准为准。

2. 实收维修工时费=维修工时费×(1-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注：维修工时费优惠率由甲方确定。

3. 维修材料费=零配件实际购买进价×(1+管理费实收比例  
系数)

4. 辅助材料费=辅助材料实际购买进价×(1+管理费实收比例  
系数)

10%）。

### 三、结算方式：

以转账结算的形式。每\_\_\_\_\_维修后由乙方人员将车辆维修清单和发票交给甲方，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及时将维修款结算给乙方。

### 四、责任：

- 1) 甲方须按时将车辆维修款付给乙方。
-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车辆的准确信息；
- 3) 甲乙双方有责任维护双方的名誉，不得对外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以及伤害对方。
- 4) 乙方对甲方修理后的车辆，因属于乙方修理技术上的问题在保修期内需返修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返修，并不再收费。
- 5)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车辆维护和保险信息，并提供车辆接送服务。
- 6) 乙方有责任保存甲方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至少两年）。

### 五、权利：

- 1) 甲方享有乙方定点维修单位的规定待遇。在合作期间，若乙方推出有关的促销方法，甲方有权享受，但享受促销方法后的相关维修项目，则不再同时享受本协议所示的优惠；
- 2) 甲方有权询问乙方车辆维修状况和保险资料；
- 3) 乙方如未按中标要求及维修合同进行维修或收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 4)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损害甲方名誉行为的责任；
- 5) 乙方有权准时收回欠费；

-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车辆相关信息以便于维修保养;
- 7) 乙方有权提供车辆维修项目信息。
- 8)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损害乙方名誉行为的责任。

六、甲方车辆经乙方维修后将享有保修服务，其保修内容依据国家相关保修标准执行。

七、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保养后，如因甲方驾驶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不当驾驶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及甲方自行采购之零件所造成之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零件为乙方采购，更换后不能正常使用，则由乙方负责再次更换。若属乙方修理技术上的问题导致甲方车辆损坏，乙方无条件为甲方修理复原。

八、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人员签署确认的《送修单》或《维修委托单》所列的维修及配件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乙方经检查确认需要增加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时，应通知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后方可动工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授权人员应在乙方维修结算单上签字取车。

九、甲方如有车辆增减，送修人或车辆管理相关人员变更，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以维修送修单为依据。

十、维修前须报价，由甲方车辆主管和相关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维修。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本合同为可协商合同，若甲乙双方认为其中的内容需要变更时，则需以书面的形式，交给对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补充条款予以变更。若因其它原因不能再履行此合同时，也需以书面的形式，双方友好的协商后终止本合同。

十二、基本服务内容及优惠措施详见合同附件。

十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中未列明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安胜服务热线：028-61337383、15390016785

传 真：028-61337381

甲方单位：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甲方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 4月 27日



乙方单位：成都市安胜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路138号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 4月 26日

## 合同附件一

### 安胜汽车服务计划和管理方案

一、我公司确保在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中，按中标要求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的要求做好自己的工作。

二、我公司将以诚信的服务、精湛的技术、可靠的质量和合理的价格服务于客户，奉行“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作保证”的服务理念，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送修方具有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三、我公司将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四、我公司将单独建立成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反馈车辆维修维护情况。

#### 五、基本服务承诺：

1、我公司实行 365 天工作，提供 24 小时服务。节假日、夜间都有专人值班，做到为客户服务无缝隙，并保证定点维修的车辆获得优先服务(时间优先、服务优先、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权利。

2、我公司将对定点维修车辆实行 VIP 服务、指定熟练业务人员作为联络员，开展跟踪服务。

3、我公司对定点维修车辆全部实行电脑管理，并建立一车一

档。

4、建立客户信息网络平台，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信息，定期上门服务并征求客户意见，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

5、24 小时提供救援服务，时时刻刻有求必应。

6、免费为客户提供上门接送车和洗车服务。

7、免费为定点维修的车辆提供代办车辆保险，事故定损/索赔、协助事故处理等延伸服务。

8、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

9、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定点维修车辆所报修内容进行作业，凡维修过程中需增加作业项目或时间或费用，均将与车辆单位管理人员协商后再行作业。

#### 八、修理时间、质量保证承诺：

1、修理时间一般故障随到随修，当天完工（不待料）。小修及一级维护一天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期修理的，及时与客户联系和通报、协商，取得客户的理解。

2、修竣车辆必须按 GB7258—1997 国标进行质量验收，经检验合格方能交于客户。质量检验不合格不出厂，客户不满意不出厂。

3、我公司承诺所用配件都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配件，决不以次充好，也不随意更换配件。

4、修竣车辆出厂后实行质量保障期制度，在质保期内由于维修或配件等原因所造成的故障，我公司将免费及时抢修。

5、经我公司维修合格车辆的质量保证期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